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黑龙江省燃气协会：王鸿毅（138 8032 5480）

2024年10月21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住房城乡建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
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
通知

索引号： 000013338/2023-00578 分 类： 城市建设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 2023-09-21

文 号： 建城规〔2023〕4号 主 题 词：

实施日期： 2023-09-21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 安全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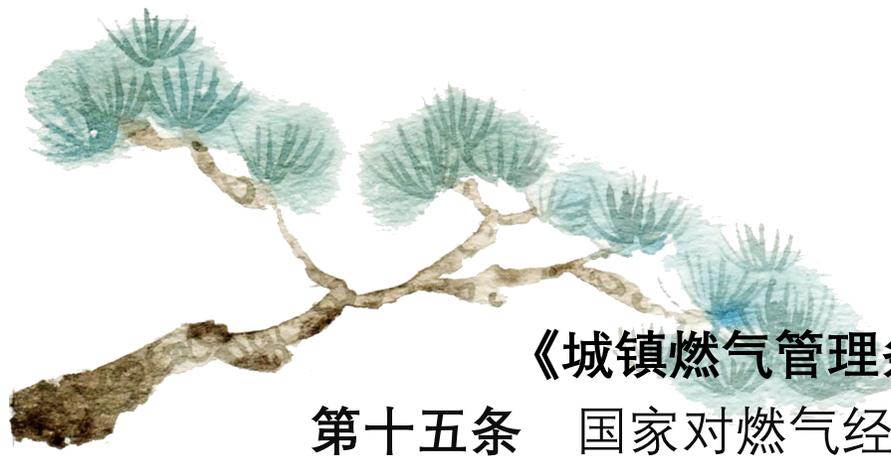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①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②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判定为重大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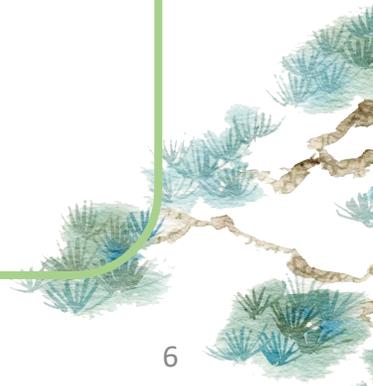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54203064-2024F

单位名称: 上海志平燃气有限公司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充装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经审查, 批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介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气瓶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瓶充装许可证

Filling License of Cylind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54210201-2024F

单位名称: 上海科工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充装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经审查, 批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

介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备注
无缝气瓶	压缩气体	氧气	
无缝气瓶	压缩气体	氮气	
无缝气瓶	压缩气体	氩气	
焊接气瓶	溶解气体	溶解乙炔气	
无缝气瓶	液化石油气	二氧化碳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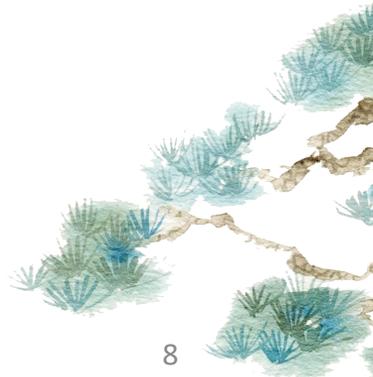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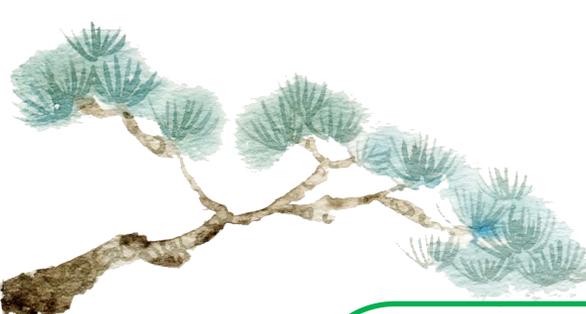
第四条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四条 **(四)**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判定为重大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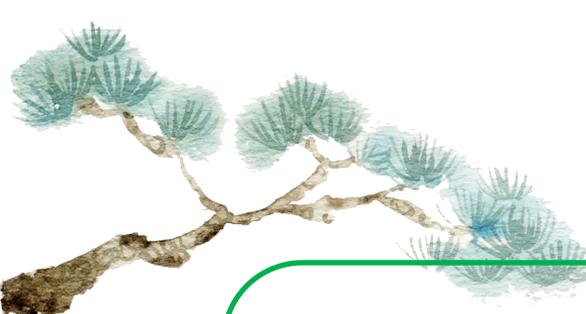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每年对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中的事故类型都要开展演练

(<http://www.mem.gov.cn/hd/gzly/lyhf/index.shtml>)

咨询: 企业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中有一项其他事故伤害专项应急预案中公司涉及触电、灼烫、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事故处置, 每年两次演练必须覆盖上述所有事故类型吗?

2024-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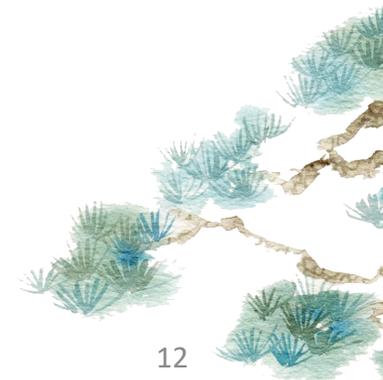
回复: 已电话沟通解答。您好! 根据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预案演练进行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明确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 按照演练形式分为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 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组织专项预案演练, 可灵活确定演练内容和形式, 一次演练可安排多个场景演练内容。**请贵单位正确理解演练的定义, 结合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 灵活采用不同形式, 针对性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确保各项预案演练均符合规定并切实取得实效。如地方另有规定的请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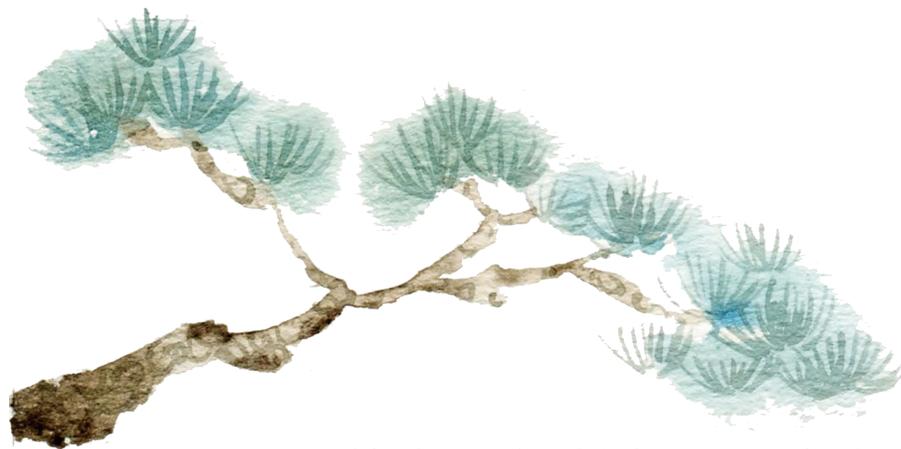
2024-04-23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第四条 (五)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判定为重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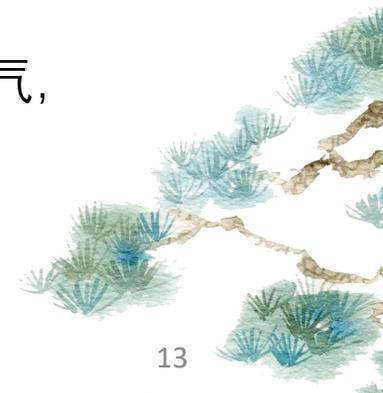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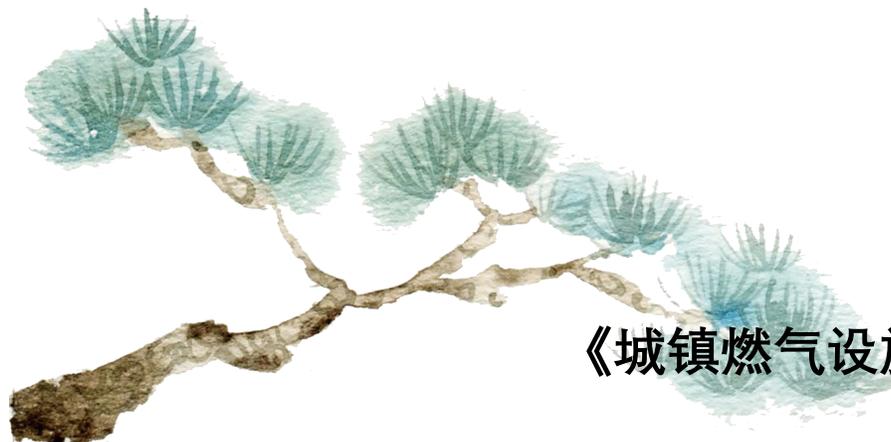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51-2016

4.7.1用户燃气设施应定期进行入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商业用户、工业用户、采暖及制冷用户每年检查不得少于1次；
- 2 居民用户每两年检查不得少于1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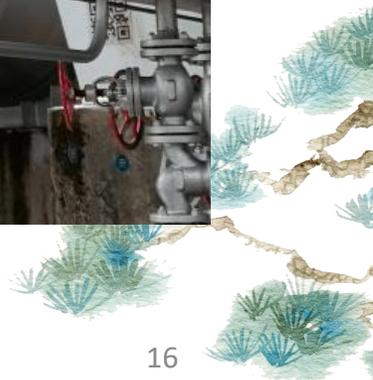
4.7.3定期入户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应做好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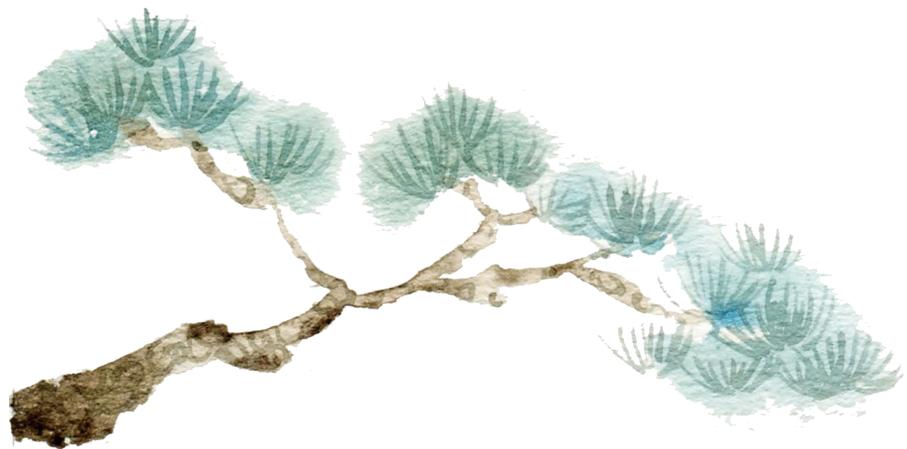
- 1 应确认用户燃气设施完好，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或作为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
- 3 不得有燃气泄漏；
- 4 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第五条 (一) 燃气
储罐未设置压力、罐
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
装置, 或不具有超限
报警功能, 判定为重
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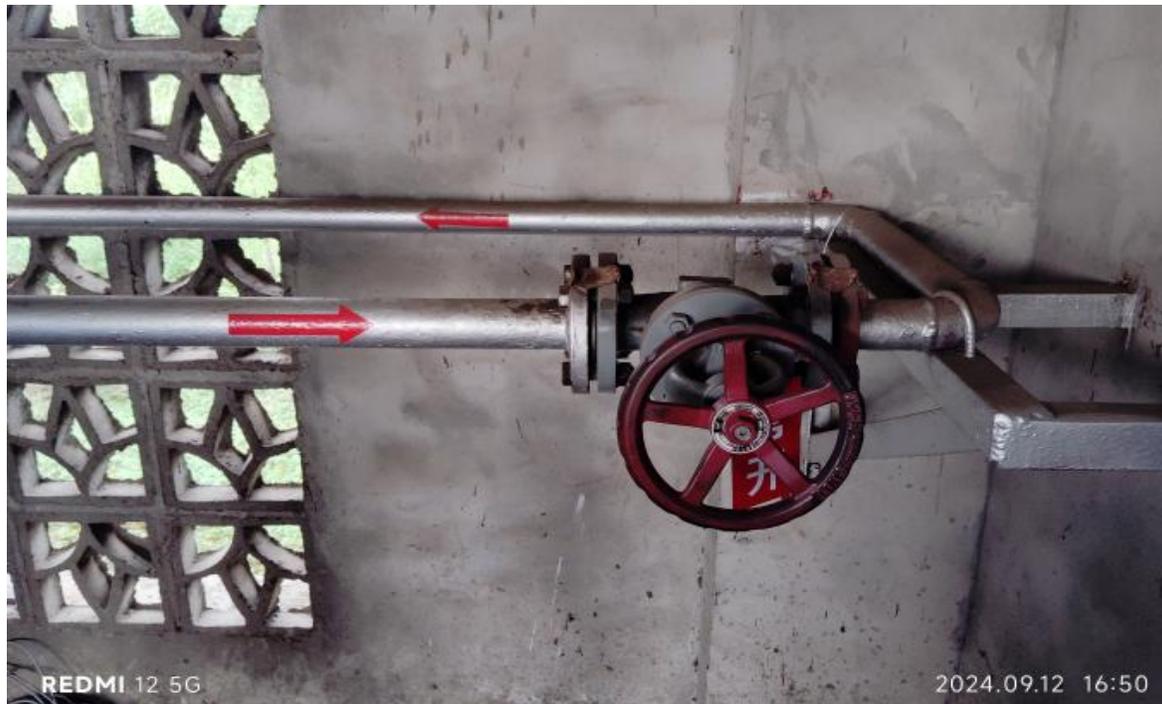




第五条 (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判定为重大隐患。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5.3.19 站内室外液化石油气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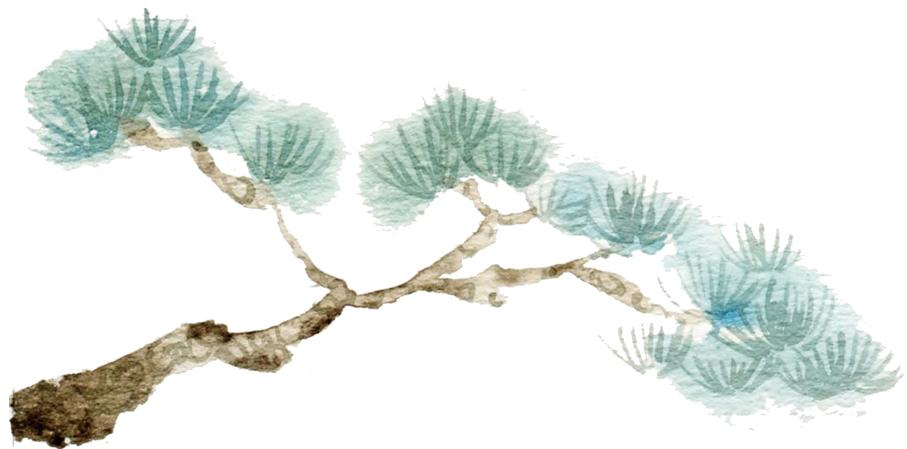
4 液相管道两阀门之间应设管道**安全阀**，高点应设置排气阀，低点应设置排污阀；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4.2.7 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相管道上相邻两个切断阀之间的封闭管道应设**安全阀**。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天然气门站无超压切断装置；2. LPG的两个切断阀间无安全阀及放散管；3. LPG储罐的气相、液相管无紧急切断阀；4. CNG加气站的缓冲罐、排污罐、回收罐、储气装置等无安全阀；5. LNG储罐的安全阀少于2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阀下面的控制阀门无铅封；2. 放散管管口高度未高出距其25m内的建构筑物2m以上，或未高出地面10m；2. LPG企业工艺管道的放散管的管口未高于地面2.5m；3. 加气站企业的放散管未分级设置；未设置阻火器；未刷成红色；未高压地面5m；



图片来源: Veer图库 www.veer.com

第五条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判定为重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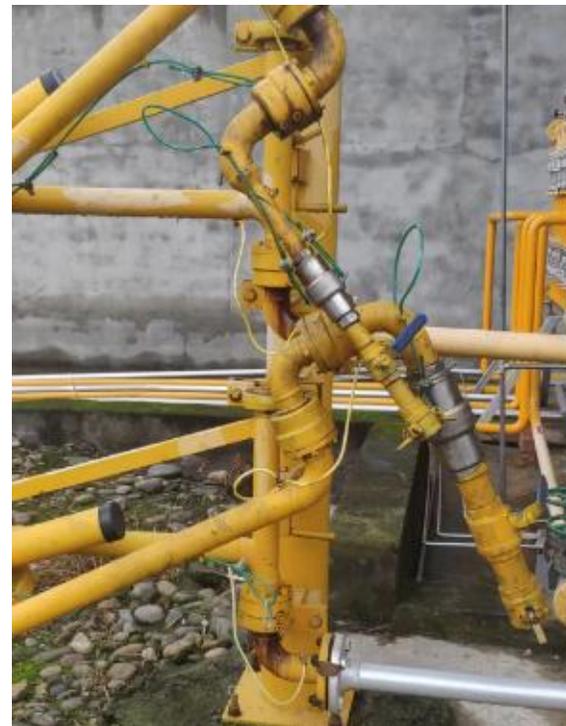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第4.2.8条：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运输车在充装或卸车作业时，应停靠在设有固定防撞装置的固定车位处，并采取防止车辆移动的措施。装卸系统应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注意：溜车方向与径向一致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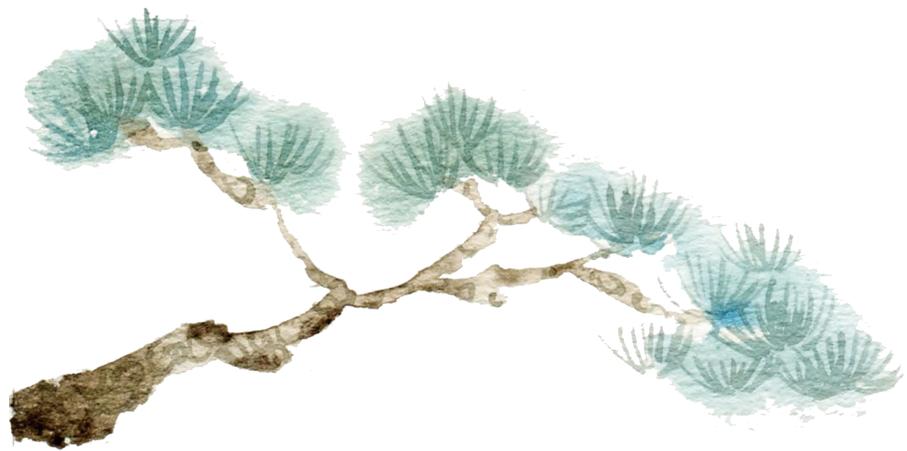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LPG、LNG、CNG的装卸系统无拉断阀	1. LNG卸车管道的拉断阀的方向与溜车方向垂直；





第五条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 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判定为重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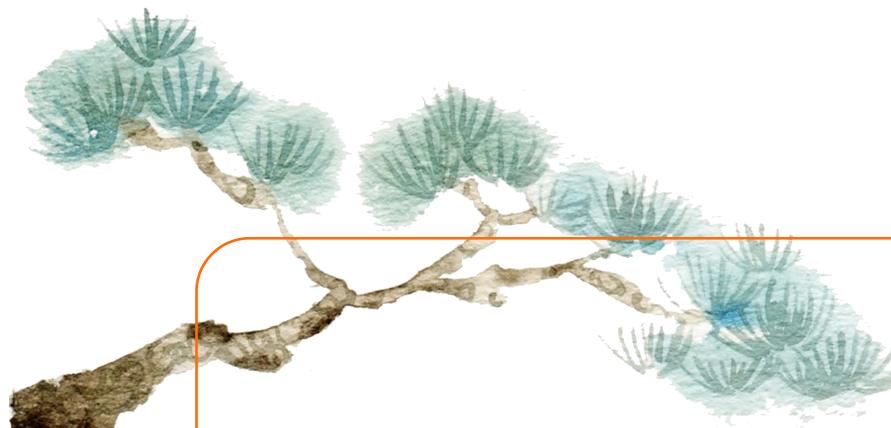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第4.2.18条：燃气厂站内
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
电气、仪表装置，应具有
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
对应的**防爆**性能。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2.0.12 爆炸危险区域hazardous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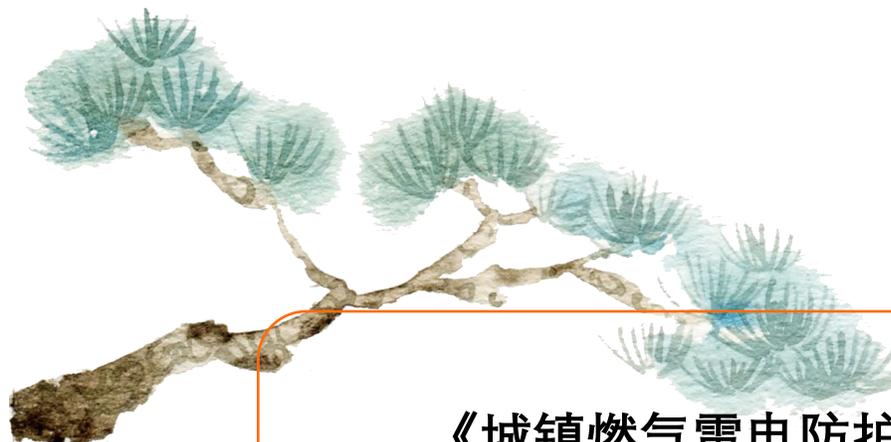
爆炸性混合物出现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数量达到是以**要求**对电气设备的结构、安装和使用**采取预防措施**的区域。

2.0.13 非爆炸危险区域non-hazardous area

爆炸性混合物出现的数量不足以要求对电气设备的结构、安装和使用采取预防措施的区域。

3.2.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划为**非爆炸危险区域**:

1. 没有释放源且不可能有可燃物质侵入的区域;
 2. 可燃物质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值的10%;
 3.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明火的设备附近,或炽热部件的表面温度超过区域内可燃物质引燃温度的设备附近;**
 4. 在生产装置区外, 露天或开敞设置的输送可燃物质的架空管道地带, 但其阀门处按具体情况确定。
- 



《城镇燃气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QX / T 109-2021

A.2.2 下列用电场所可划分为非爆炸危险区域:

- a) 没有释放源,且不可能有可燃气体侵入的区域;
- b) 可燃气体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10%的区域;
- c)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明火的设备的附近区域, 如燃气锅炉房等。

站内露天设置的地上管道区域,但设阀门处按具体情况确定。

ICS 07. 090
CCS A 47

QX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109—2021
代替QX/T 109—2009

城镇燃气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ightning protection of city gas

2021-07-16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国气象局 发布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AQ 3009-2007

3.1 电气设备：系一切利用电能的设备的整体或部分,如发电、输电、配电、蓄电、电测、调节、变流、**用电设备**和**电讯工程设备**等。

3.3 爆炸性气体环境：在大气条件下,气体、蒸气或雾状的可燃物质与空气形成混合物,点燃后,燃烧将传至全部未燃烧混合物的环境。

3.5 危险场所：爆炸性气体环境或可燃性粉尘环境大量出现或预期出现的数量足以要求对电气设备的结构、安装和使用采取专门预防措施的区域。

ICS 29.260.20
K 35
备案号：22143—2007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3009—2007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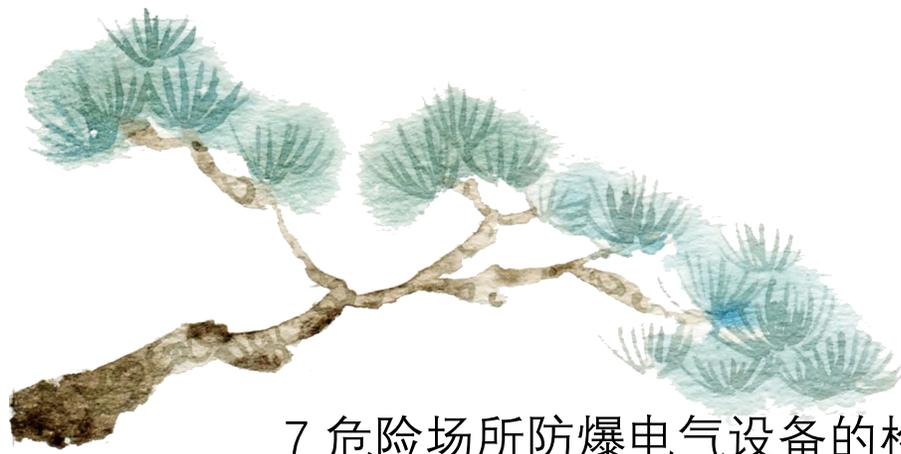
Safety criterion for electrical apparatus in hazardous areas

2007-10-22 发布

2008-01-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AQ 3009-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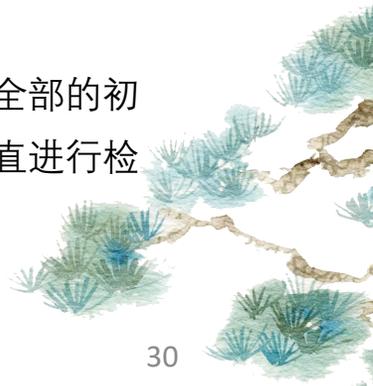
7 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7.1 检查要求

7.1.1 通则

为使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的点燃危险减至最小，在装置和设备投入运行之前、工程竣工交接验收时，应对它们进行初始检查：为保证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在危险场所长期使用，应进行连续监督和**定期检查**。检查项目见表10~表18的相应条款。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程序见附录A。

注：某些检查项目如果制造商已进行了同等的检查，并且安装过程不可能影响到被制造商检查过的那些零部件，就不要求全部的初始检查。例如，不要求隔爆型电机内部隔爆间隙的初始详细检查，但是，为方便现场导线连接而拆下的接线盒盖在装配后直进行检查。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058 - 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explosive atmospheres

2014 - 01 - 29 发布

2014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5.2.2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爆炸性环境中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5.2.2-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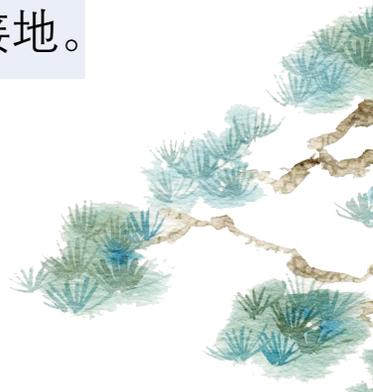
表5.2.2-1 爆炸性环境中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

危险区域	设备保护级别(EPL)
0区	Ga
1区	Ga 或 Gb
2区	Ga、Gb 或 Gc
20区	Da
21区	Da 或 Db
22区	Da、Db 或 Dc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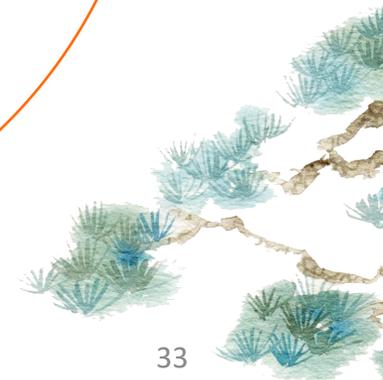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1. 爆炸危险 I 区，未采用 Ga、Gb 级别的电气设备； 2. 爆炸危险 II 区，未采用 Ga、Gb 或 Gc 级别的电气设备；	1. 未做定期检验； 2. 防爆措施失效； 如：①套管管口未封堵、②使用紧定管、③使用镀锌钢管螺纹连接时，未使用电气专用的树脂填充； 3. 仪表的金属外壳无静电接地。





图片来源: Veer图库 www.veer.com

第五条 (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 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判定为重大隐患。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第4.2.17条：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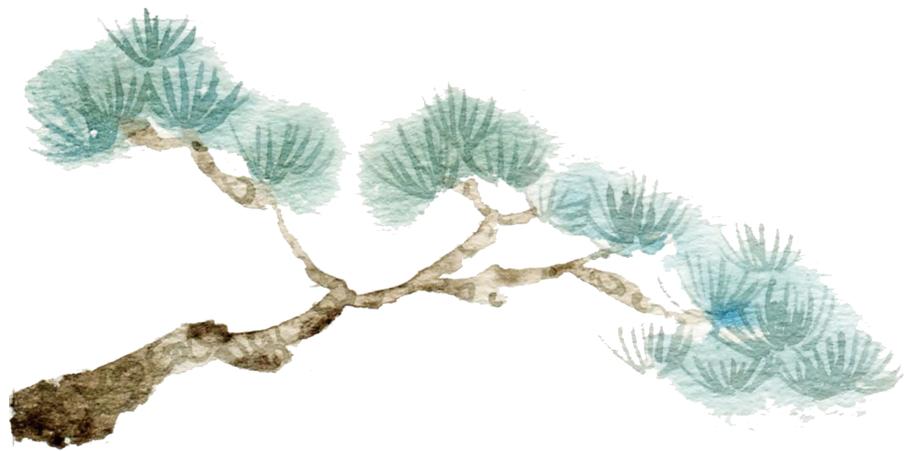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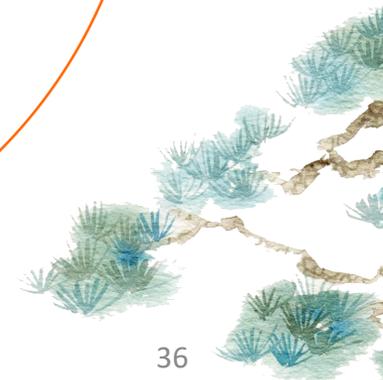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天然气的用气房间的天棚处未设置报警器;2. 液化石油气用气房间或储存房间的地面处未设置报警器;3. 液化石油气储的卸车装置区、储罐区等露天区域地面未设置报警器;4. 有人值守的天然气场站的撬装设备内部的天棚处未设置报警器;5. CNG、LNG加气站的加气机、卸车装置等释放源正上方0.5-2.0m范围内未设置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天然气报警器探头距天棚大于0.3m;2. 室内报警器探头距释放源的水平间距大于8m(多个7.5m); 距排烟机的水平间距小于0.5m;3. 报警器探头距释放源超过4m时,未分层设置。4. 液化石油气报警器探头位置距地面大于0.3m;5. 室内LPG报警器探头距释放源的水平间距大于4m(多个3m);6. 露天区域LPG报警器探头距释放源的水平间距大于5m;





第六条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判定为重大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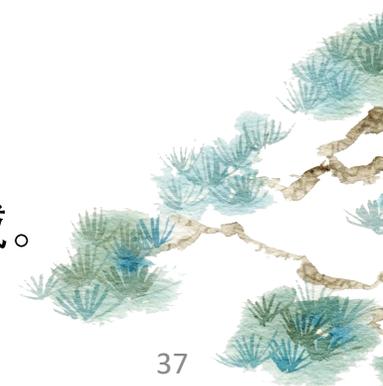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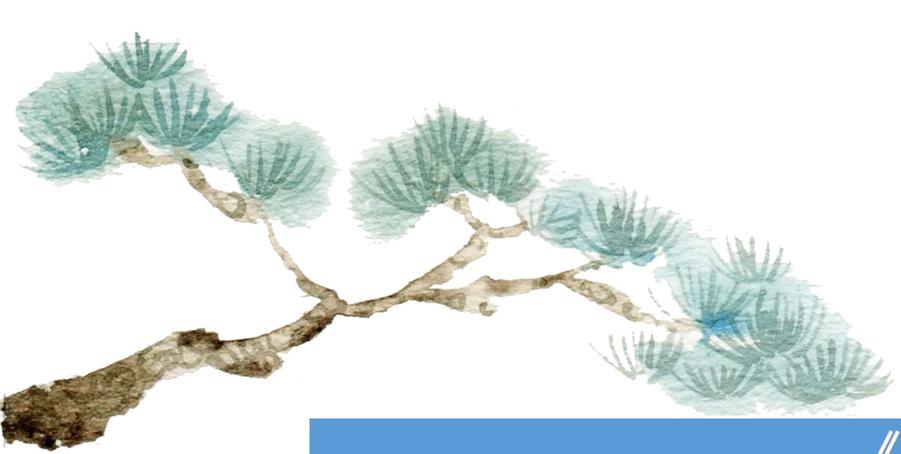
.....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5.1.6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应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最小保护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0.5m**范围内的区域；
-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1.5m**范围内的区域；
-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5.0m**范围内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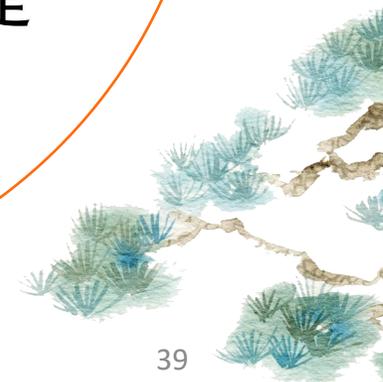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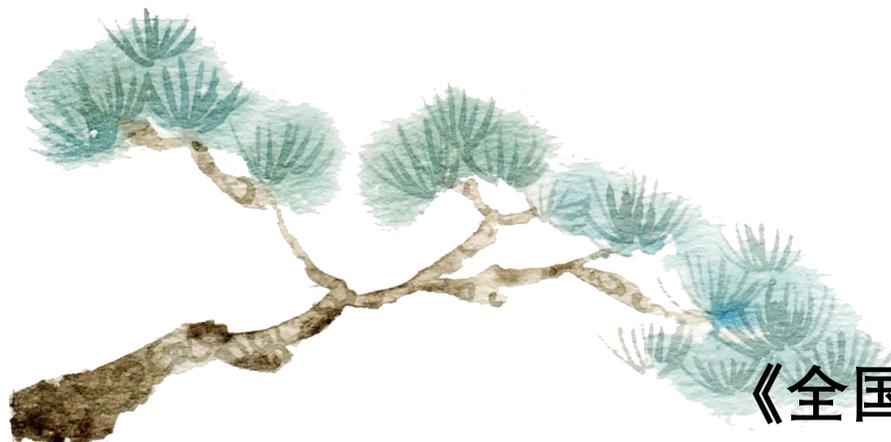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中压埋地燃气管道两侧0.5m范围内有建构筑物； 2.次高压埋地燃气管道两侧1.5m范围内有建构筑物；	1. 与给水管道水平间距小于0.5m； 2. 与排水管道水平间距小于1.2m； 3. 与电力管道水平间距小于1.0m； 4. 与燃气管道水平间距小于0.4（0.5）m； 5. 与热力管沟水平间距小于1.5m； 6. 与街树管道水平间距小于0.75m；





第六条 (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判定为重大隐患：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安委[2023]3号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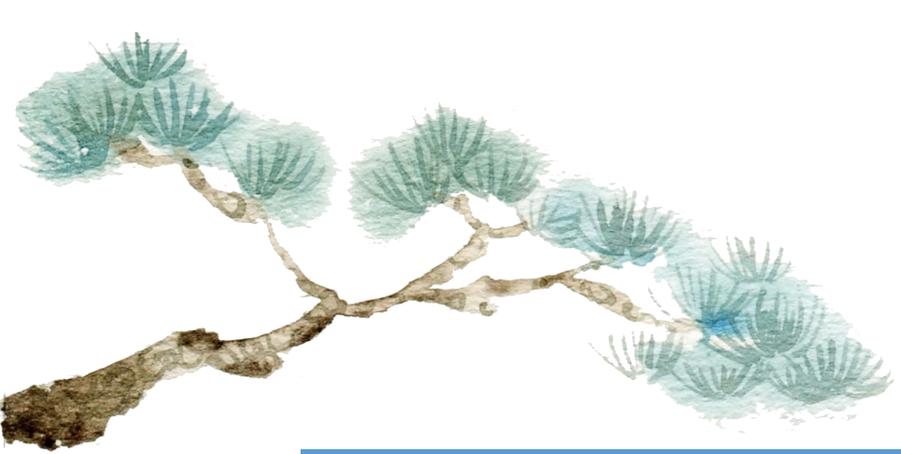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5.1.16条：输配管道不应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当确需穿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2006（2020）

第6.3.8条 地下燃气管道从排水管(沟)、热力管沟、隧道及其他**各种用途沟槽内**穿过时，**应将燃气管道敷设于套管内**。套管伸出构筑物外壁不应小于表6.3.3-1中燃气管道与该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套管两端应采用柔性的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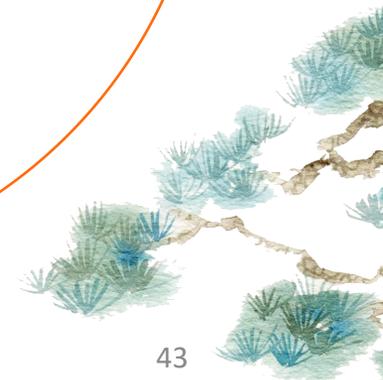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1.埋地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未加套管； 2.套管为非连续的整体管材的；	1. 穿越管段设置的套管为混凝土套管； 2. 穿越管段有接头； 3. 当无法避免产生接头时，PE管道未使用电熔套筒；钢质管道的焊口未进行100%探伤； 4. 穿越的管段的套管未设置检测管； 5. 钢质管道穿越密闭空间时，设置在套管内的管段的防腐未提高一个等级。





第六条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判定为重大隐患。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5.2.18条：调压系统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保持下游管道压力在系统允许的范围内。调压装置应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2006（2020）

6.6.10 调压站(或调压箱或调压柜)的工艺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5 在调压器燃气入口(或出口)处，应设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当调压器本身带有安全保护装置时可不设)。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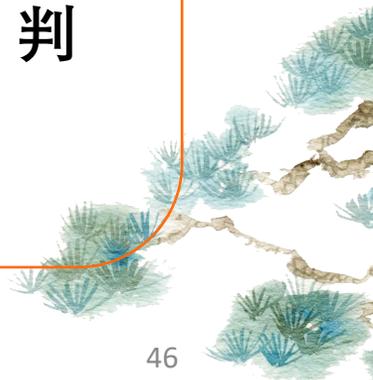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1. 调压箱内无超压切断阀； 2. 调压柜内无超压切断和超压放散装置；	1. 调压箱与门窗水平间距小于1.5m； 2. 调压箱安装在窗下或阳台下； 3. 调压装置的保护范围（1.0m）内有占压； 4. 调压柜距建筑物外墙的安全间距小于4m； 5. 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小于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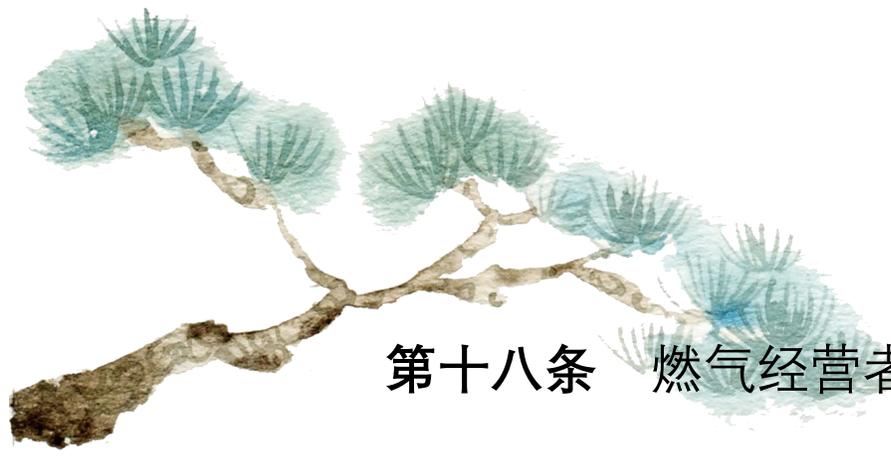




第七条

- (一)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判定为重大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p>第七条</p> <p>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超压切断阀；2.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3.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气瓶护罩可追溯编码非镂空的12位数字；2. 气瓶护罩的二维码模糊不清；3. 护罩无设计年限、人员密集区禁用等字样的；





图片来源: Veer图库 www.veer.com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安委[2023]3号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2.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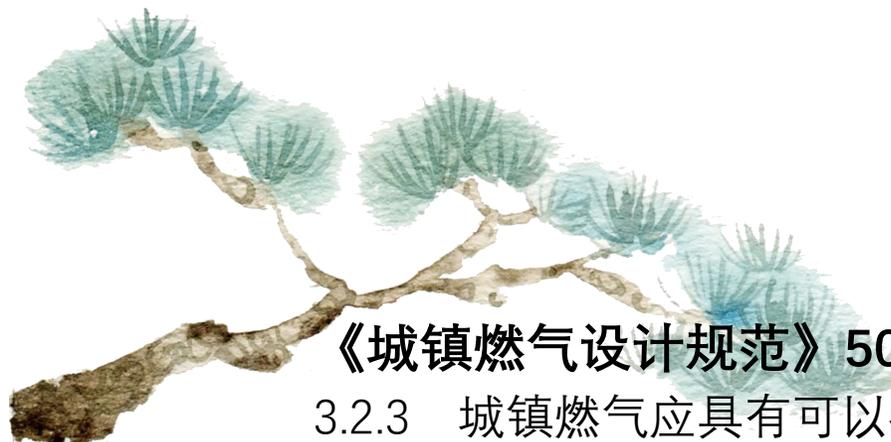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3.0.7条：燃气应具有当其泄漏到空气中并在发生危险之前，嗅觉正常的人可以感知的**警示性臭味**。

第3.0.8条：当供应的燃气不符合本规范第3.0.7条的规定时，应进行**加臭**。加臭剂的最小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毒燃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爆炸下限的20%时，应能察觉；
- 2 有毒燃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应能察觉；
- 3 对于含一氧化碳有毒成分的燃气，空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的体积分数达到0.02%时，应能察觉。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2006（2020）

3.2.3 城镇燃气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燃气中加臭剂的最小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毒燃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爆炸下限的20%时，应能察觉；
- 2 有毒燃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对人体允许有害浓度时，应能察觉；

条文解释：

3.2.3 “应能察觉”的含义是指嗅觉能力一般的正常人，在空气-燃气混合物臭味强度达到2级时，应能察觉空气中存在燃气。

根据国内外加臭剂用量情况，对于爆炸下限为5%的天然气，取加臭剂用量不宜小于**20mg/m³**。并以此作为推论，当不具备试验条件时，对于几种常见的无毒燃气，在空气中达到爆炸下限的20%时应能察觉的加臭用量，不宜小于表4的规定，可做确定加臭剂用量的参考。

2 对无毒燃气加臭剂的最小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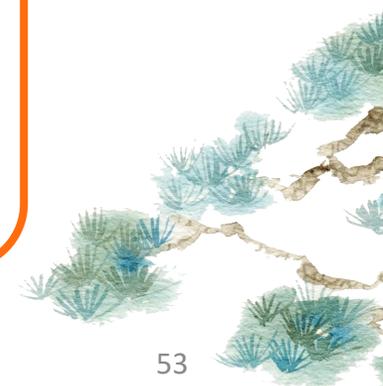
据国外资料介绍，空气中的四氢噻吩（THT）为0.08mg/m³时，可达到臭味强度2级的报警浓度。以爆炸下限为5%的天然气为例，则5%×20%=1%，相当于在天然气中应加THT**8mg/m³**，这是一个理论值。实际加入量应考虑管道长度、材质、腐蚀情况和天然气成分等因素，**取理论值的2~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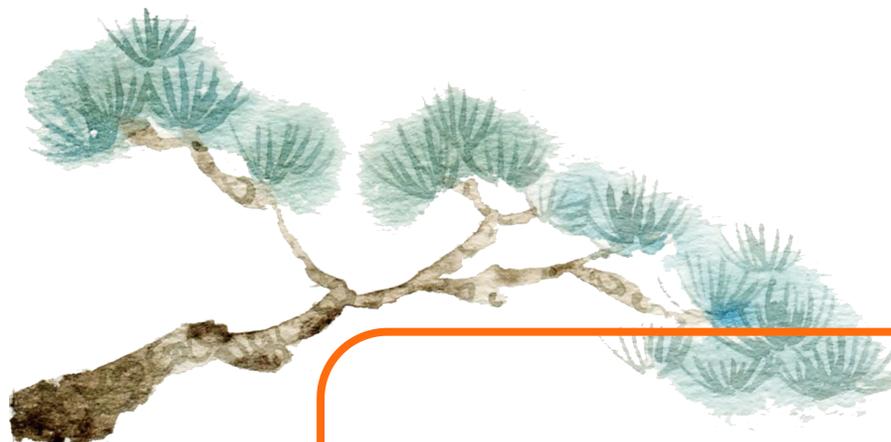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

4.1 液化石油气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为确保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当液化石油气无臭味或臭味不足时，宜加入具有明显臭味的含硫化合物配制的加臭剂。





《车用压缩天然气》

GB 18047-2017

5.4 车用压缩天然气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无臭味或臭味不足的天然气应加臭。**加臭剂的最小量应符合当天然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爆炸下限的20%浓度时,应能察觉。加臭剂常用具有明显臭味的化合物配制。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 标准要求 警示性 臭味 燃气的。	1. 天然气加臭量不足； 2. 液化石油气加臭量不足； 3. 压缩天然气子站未加臭；	1. 检测设备时便携式C ₄ H ₈ S检测仪； 2. 管网末端的检测点无覆盖性； 3. 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未进行加臭且未检测，无质量检测制度； 4. CNG加气站无质量检测制度；





第九条 (一)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判定为重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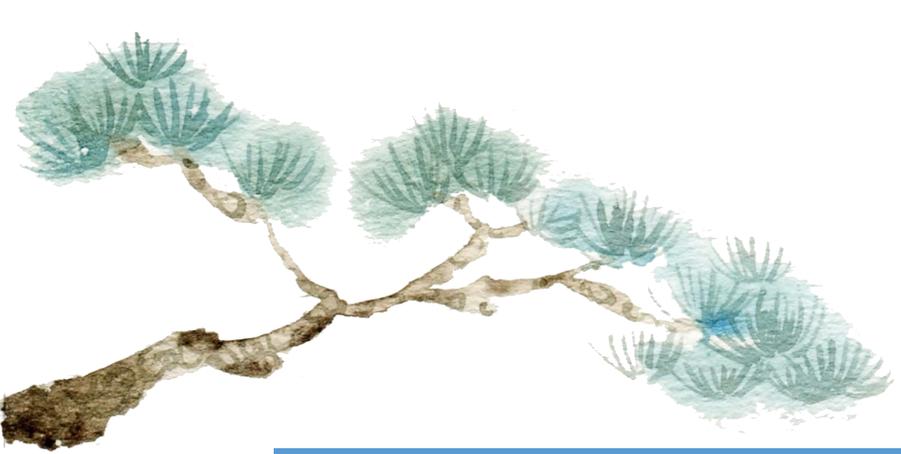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55009-2021

第2.2.7条：设置燃气设备、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内。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2006（2020）：

6.6.2 调压装置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6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0.75燃气的调压装置不得设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和地下单独的箱体内。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p>第九条</p> <p>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p>	<p>1. 地下室使用LPG的；</p>	<p>1.商业综合体的地下室餐厅使用天然气，超过150m²或75座位的； 2.高层建筑的一楼或裙房饭店使用液化石油气的；</p>





第九条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 判定为重大隐患。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55009-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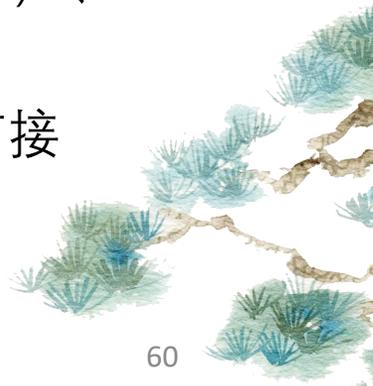
第5.3.4条：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条文解释：第5.3.4条：一般情况下，引入管、立管和水平干管为多个燃气用户的连接管道，相对用户支管来说，管径较大，重要程度较高。而大多卫生间**环境潮湿**，燃气钢质管道在此环境下**容易被腐蚀**；通常该环境通风不良、比较私密，所以，一旦燃气泄漏**不易被发现**。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50028-2006（2020）

10.2.30 燃气支管宜明设。燃气**支管**不宜穿过起居室（厅）。敷设在起居室（厅）、走道内的燃气管道不宜有接头。

当穿过**卫生间**、阁楼或壁柜时，燃气管道**应**采用**焊接**连接（金属软管不得有接头），并应设在**钢套管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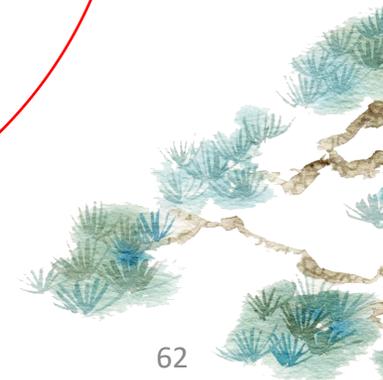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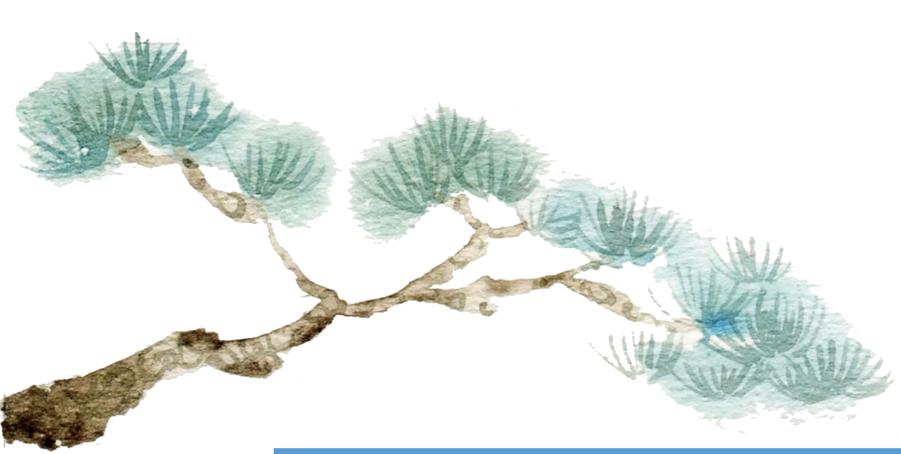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 书面告知 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燃气管道未设置在套管内： 1. 直接穿越卫生间； 2. 穿越其他潮湿环境的；	1. 设置在套管内，但套管有机械接头； 2. 设置在套管内，未采用钢套管； 3. 套管两端未封堵； 4. 设置在套管内，未采用焊接；





第九条 **(三)**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判定为重大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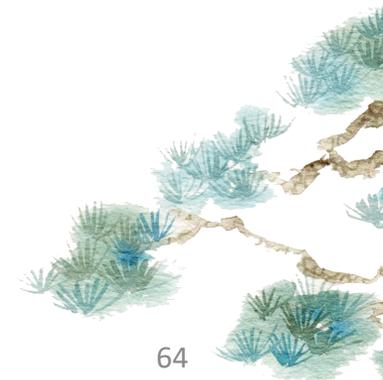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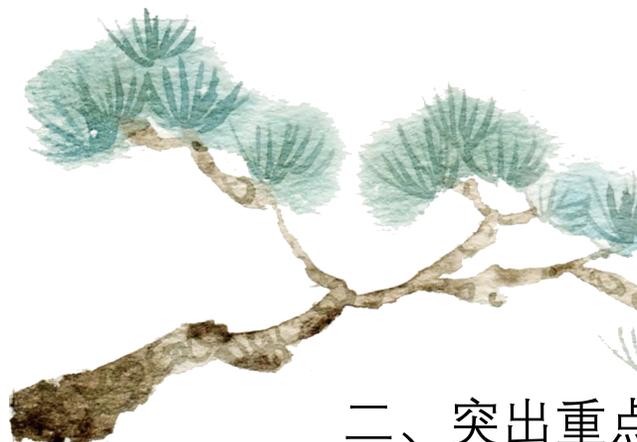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p>第九条</p> <p>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三)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p>	<p>1. 开放式厨房、客厅等人员休息的房间内设置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p>	<p>1. 通风不良的房间； 2. 暗厨房问题（讨论）</p>





第九条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判定为重大隐患。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3.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陈炜伟、严赋憬）国家发展改革委29日对外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

（十三）其他

- 1 . 59、69、72、TF-3 型防毒面具
- 2 .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 3 .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第三十条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

基本图案中“CCC”为“中国强制性认证”的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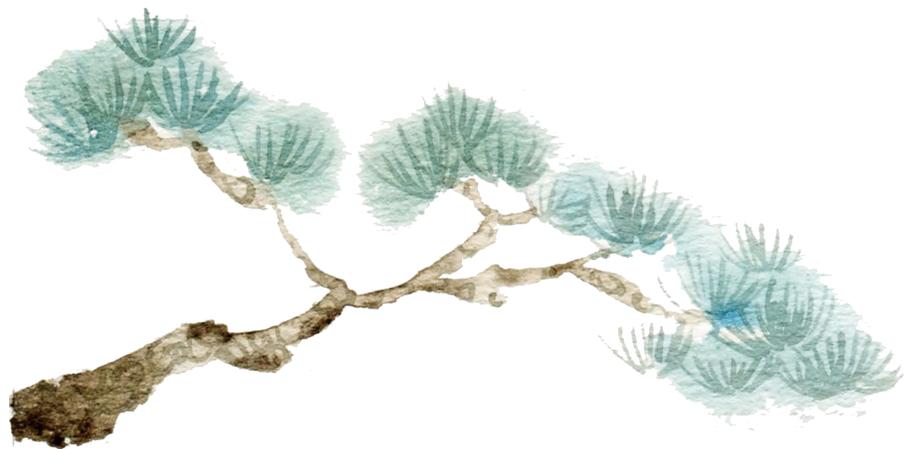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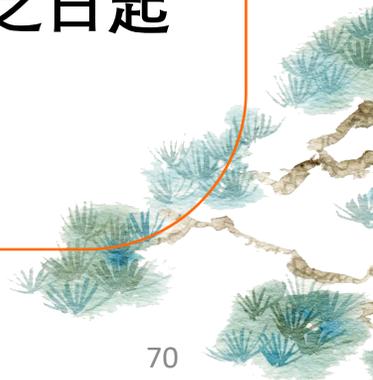
条文件	款文件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规定采取 书面告知 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1. 使用无熄火保护的燃具； 2. 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的； 3. 使用非燃气专用的连接软管；	1. 燃具无3C质量认证； 2. 燃具使用超过8年的； 3. 嵌入式燃具下面的橱柜无通风孔的； 4. 金属波纹软管的被覆层有局部损坏的； 5. 软管长度超过2m； 6. 软管穿墙、门窗的； 7. 软管使用插接式三通的； 8. 热水器无专用烟道，烟道伸出室外小于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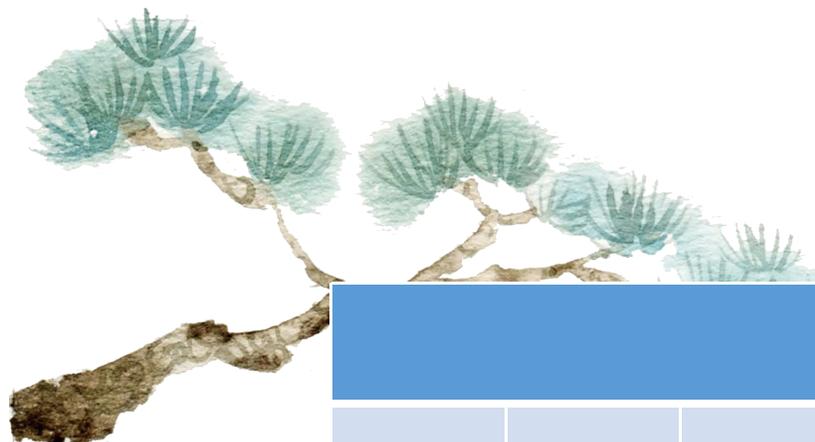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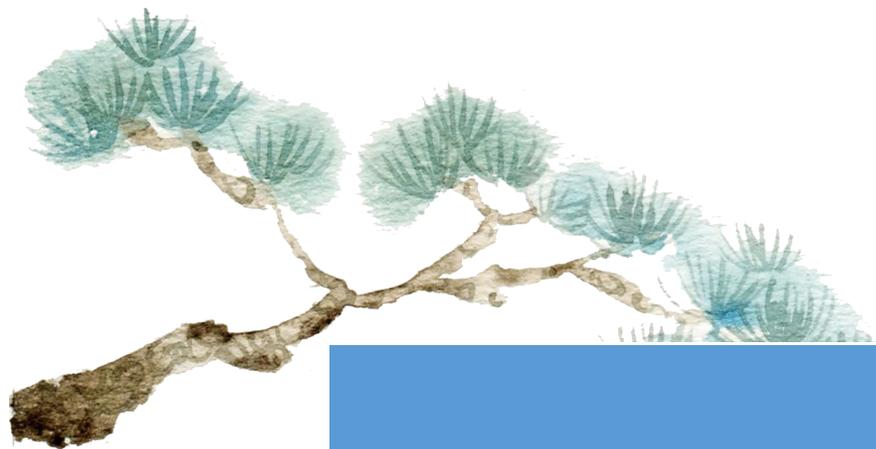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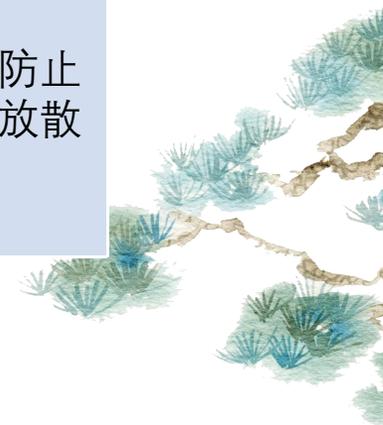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管道 燃气 企业	1	跨区域敷设管道	第四条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2	无双重预防机制	第四条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条 (四)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无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四条 (五) 无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管道天然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管道 燃气 企业	5	<p>①门站的储气设施无压力超限报警功能；</p> <p>②LNG储罐未设置两个液位计，或未设置液位上、下限报警和连锁装置；</p> <p>③LNG站的气化器出口管道上未设置安全阀；</p> <p>④气化器和加热器的出口未设置测温装置，未与相关阀门连锁；</p>	<p>第五条</p> <p>(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p>
	6	<p>①门站或调压站无超压切断和超压放散装置的；</p> <p>②LNG站两个切断阀间的液相管道无安全放散装置；</p> <p>③LNG储罐进出液管无紧急切断阀，并未与储罐液位控制连锁；</p>	<p>第五条</p> <p>(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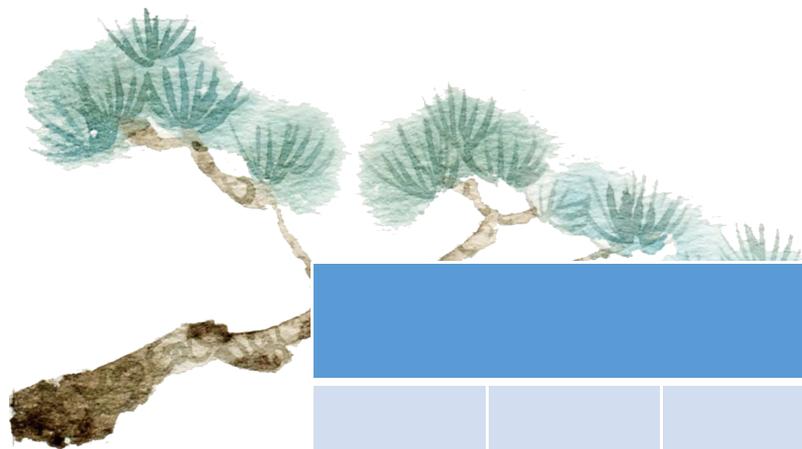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管道 燃气 企业	7	CNG、LNG供应站的卸车软管无拉断阀的；	第五条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8	门站、调压站、CNG减压橇体等爆炸危险区域设置的防爆电气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五条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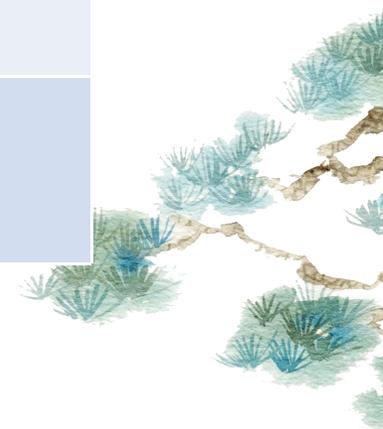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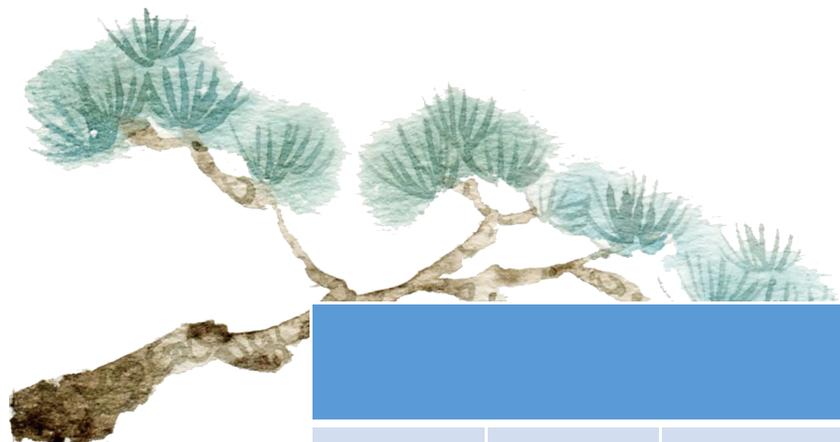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管道 燃气 企业	9	①有人值守的场站内的撬装设备内部 无 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的； ②露天工艺区无燃气泄漏检测仪器的；	<p>第五条</p> <p>(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p> <p>注：无人值守的调压撬内是否需要设置报警器（谈论）</p>
	10	中压及以上管道被占压的；	<p>第六条</p> <p>(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11	①埋地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 未 设置套管的； ②套管为 非连续 的整体管材的；	<p>第六条</p> <p>(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p>
	12	调压箱(柜) 无 超压切断和超压放散装置的；	<p>第六条</p> <p>(三)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p>



管道天然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管道 燃气 企业	13	检测报告显示：末端检测的加臭剂含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14	燃气管道穿越卫生间未采取措施的	第九条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15	开放式厨房、客厅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敷设燃气管道的	第九条 (三) 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16	使用燃具无熄火保护、直排式热水器、非燃气专用的连接软管的	第九条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液化石油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液化石油气企业	1	①LPG瓶装供应站 无 资质; ②跨区域销售瓶装LPG的; ③ 无 充装许可证的;	第四条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2	无 双重预防机制	第四条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① 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② 无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③ 无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第四条 (四)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无 LPG用户燃气随瓶安全检查制度的	第四条 (五) 无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液化石油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液化石油气企业	5	LPG充装站的储罐无压力、温度、液位等超限报警功能（变送器）的；	第五条 （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6	①LPG储罐的进出液管道和气相管道无紧急切断阀的； ②两个切断阀之间的液相管道无安全放散装置的； ③充装间的灌装管道末端未设置安全回流阀的；	第五条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7	LPG充装站的卸车鹤管无拉断阀的；	第五条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液化石油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液化石油气企业	8	卸车区、机泵间、灌装间、瓶库（配送站）、储罐区、气化间、混气间等爆炸危险区域设置的防爆电气 不符合 规范要求。	第五条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9	卸车区、机泵间、灌装间、瓶库（配送站）、储罐区、气化间、混期间等区域和用气房间内 无 可燃气体报警器。	第五条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10	给本企业非自主注册的气瓶充气	第七条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11	销售其他无经营许可单位的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七条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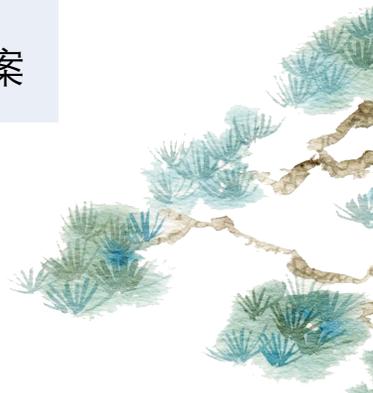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气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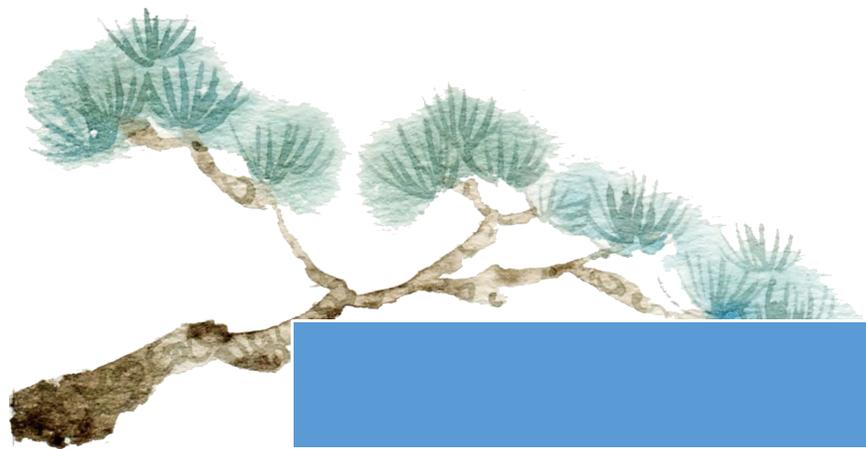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液化 石油 气企 业	12	销售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七条 (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3	检测报告显示: 抽查气瓶的加臭剂含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 判定为重大隐患。
	14	告知地下室半地下室的用户: 不得使用瓶装LPG; 且不得再向其供气;	第九条 (一)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15	告知用户不得使用: 无熄火保护的燃具、直排式热水器、非燃气专用的连接软管; 且不得再向其供气;	第九条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汽车加气站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汽车 加气 站企 业	1	①加气站无经营许可证的; ②加气站无充装许可证的;	第四条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2	无双重预防机制的;	第四条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①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②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第四条 (四)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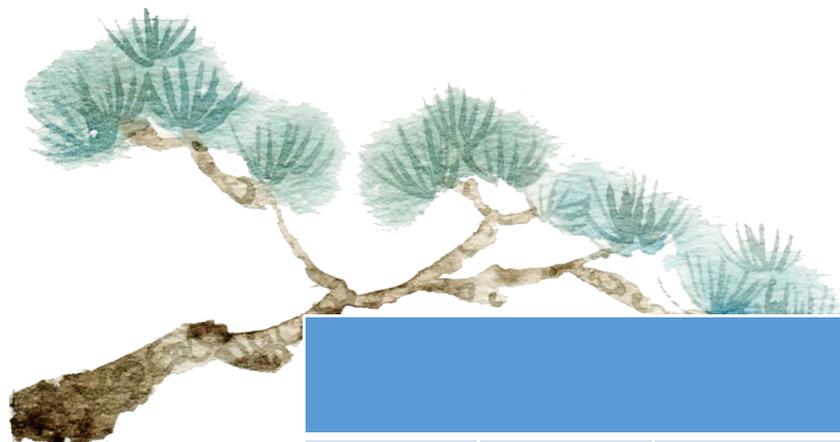




汽车加气站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汽车 加气 站企 业	4	无充装前后对汽车天然气系统的安全检查制度的;	第四条 (五) 无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5	① CNG的储气瓶组(井)总管无的压力表及超压报警器的; ② 压缩机进气口、排气口无高、低压报警和高压超限停机装置; ③ LNG储罐无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 或高液位报警器未与进液管道紧急切断阀联锁的;	第五条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 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汽车加气站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汽车 加气 站企 业	6	<p>①CNG站的储气瓶组（井）、缓冲罐、排污罐、回收罐等压力容器无安全放散装置的；</p> <p>②CN站储气井的进、出气总管道未设置操作作用切断阀和紧急切断阀；</p> <p>③LNG站的工艺系统两个切断阀之间的液相管道无安全放散装置的；</p> <p>潜液泵的出口管道上无全启封闭式安全阀和紧急切断阀的；</p> <p>④LNG储罐的安全阀少于2个的；</p> <p>⑤储罐进出液管未设置紧急切断阀，未与储罐液位控制连锁的；</p>	<p>第五条</p> <p>（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p>





汽车加气站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汽车 加气 站企 业	7	CNG子站的卸气柱、LNG加气站卸车管道、加气机等设备无拉断阀的；	第五条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8	CNG的压缩机室（撬）、储气瓶组（井），LNG储罐区、加注撬以及罩棚内等爆炸危险区域设置的防爆电气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五条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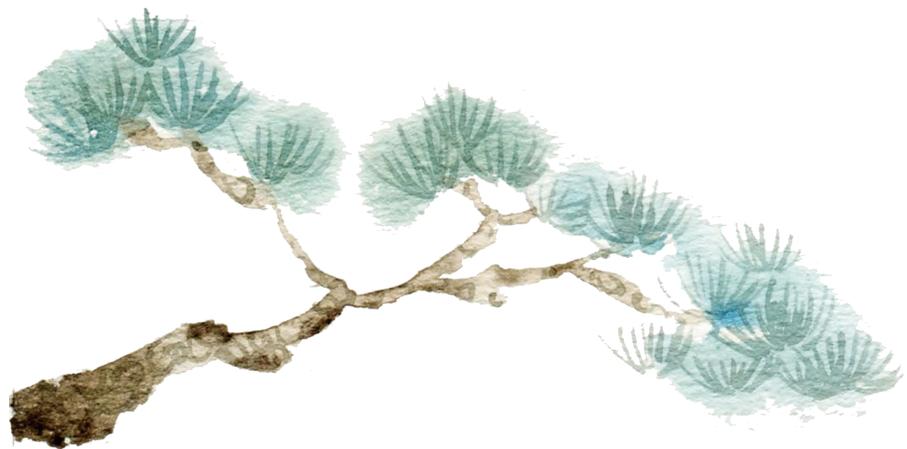




汽车加气站企业重大隐患检查表

		重大隐患	判定标注
汽车 加气 站企 业	9	CNG的压缩机室（撬）、储气瓶组（井），LNG储罐区、加注撬以及加气机上方等区域无可燃气体报警器；	第五条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10	①检测报告显示：末端检测的加臭剂含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②CNG母站和常规站、LNG站向自有食堂、热水炉、锅炉供气的系统； ③LNG站的BOG系统向城镇燃气管网供气的系统，未进行加臭的；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注： LNG站给汽车加气不用加臭。





谢谢聆听

